

青田县人民政府履行义务催告书

履行义务人:徐绍雄,男,1956年6月9日出生,汉族,护照号码:EC101****,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鹤城西路17号2单元201室,现住西班牙。

履行义务人:徐丽芬,女,197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护照号码:G3337****,现住德国下萨克森州不伦瑞克市。

履行义务人:徐洪伟,男,1976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护照号码EB584****,现住德国下萨克森州不伦瑞克市。

履行义务人:徐青伟,男,197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护照号码EA070****,现住德国下萨克森州不伦瑞克市。

履行义务人:徐碎柳,女,195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252219530625****,户籍地址浙江省青田

县鹤城街道松阁巷29号,现住青田县鹤城街道大街3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7日作出了[2022]57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限履行义务人在2022年12月20日前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大街3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上述补偿决定书于2022年7月7日在青田政府网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履行义务人。后履行义务人针对上述补偿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驳回履行义务人的诉讼请求和上诉。履行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现青田县人民政府[2022]57号补偿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履行义务人未履行青田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书第二条腾房的义务。为了保障履行义务人的合

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履行义务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

限履行义务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大街3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逾期不腾空,本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履行义务人收到本履行义务催告书,若有异议,可以向本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通知

徐绍雄、徐丽芬、徐洪伟、徐青伟、徐碎柳:
本公司已将《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2]57号项下的其他补偿、补助款共计*****元,保管于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提存专户,请你来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自行前往青田县公证处领取上述款项。

特此通知!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青田县人民政府履行义务催告书

履行义务人:杨伯星,男,1964年11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219641127****,住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宝幢街159弄5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7日作出了[2022]62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限履行义务人在2022年12月20日前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宝幢街159弄5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上述决定书于2022年7月7日在青田政府网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履行义务人。后履行

义务人针对上述补偿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驳回履行义务人的诉讼请求和上诉。现青田县人民政府[2022]62号补偿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履行义务人未履行青田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书第二条腾房的义务。为了保障履行义务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履行义务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

限履行义务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之日起十

日内,自行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宝幢街159弄5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逾期不腾空,本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履行义务人收到本履行义务催告书,若有异议,可以向本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通知

杨伯星:
本公司已将《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2]62号项下的其他补偿、补助款共计*****元,保管于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提存专户,请你来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自行前往青田县公证处领取上述款项。

特此通知!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青田县人民政府履行义务催告书

履行义务人:张文祥,男,1975年1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219750125****,住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2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了[2022]17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限履行义务人在2022年12月20日前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2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上述决定书于2022年5月24日在青田政府网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履行义务人。后履行

义务人针对上述补偿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驳回履行义务人的诉讼请求和上诉。现青田县人民政府[2022]17号补偿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履行义务人未履行青田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书第二条腾房的义务。为了保障履行义务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履行义务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

限履行义务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之日起十

日内,自行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2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逾期不腾空,本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履行义务人收到本履行义务催告书,若有异议,可以向本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通知

张文祥:
本公司已将《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2]17号项下的其他补偿、补助款共计*****元,保管于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提存专户,请你来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自行前往青田县公证处领取上述款项。

特此通知!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青田县人民政府履行义务催告书

履行义务人:张文哲,男,1970年12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219701222****,住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1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了[2022]33号《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限履行义务人在2022年12月20日前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1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上述决定书于2022年5月24日在青田政府网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履行义务人。后履行

义务人针对上述补偿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判决驳回履行义务人的诉讼请求和上诉。现青田县人民政府[2022]33号补偿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履行义务人未履行青田县人民政府的补偿决定书第二条腾房的义务。为了保障履行义务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特向履行义务人发出履行义务催告:

限履行义务人在收到履行义务催告书之日起十

日内,自行将坐落于青田县鹤城街道横石条54—1号房屋腾空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拆除。逾期不腾空,本单位将依照法律规定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履行义务人收到本履行义务催告书,若有异议,可以向本单位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催告!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通知

张文哲:
本公司已将《青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22]33号项下的其他补偿、补助款共计*****元,保管于浙江省青田县公证处提存专户,请你来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自行前往青田县公证处领取上述款项。

特此通知!

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青田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浙江有礼
善行青田

文明游天下 快乐你我他



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